

九月梅

■ 赵琴芬

看到这个标题，人们也许会奇怪：是九月菊吧？九月里哪会开梅花？

可我窗外露台盆栽的梅桩上，真真切切地绽放了一朵红梅。

那天，晨起开窗，见梅桩枝头绿叶之间有一抹嫣红，还以为是沾上了风中飘来的红纸屑。可定睛细看，是朵花，一朵红梅花！她俏生生地绽放叶丛里，笑对朝阳。

奇了怪了，报春的梅花怎么会开在金秋？这可是闻所未闻、见所未见呀！

我生性爱梅，为赏梅，年年初春，或去无锡梅园，或去南京梅花山，在万树梅花下流连。那缤纷的梅花，或红或白，仪态万方，令人目不暇接；那氤氲的梅香，或浓或淡，沁人心脾，令人神清气爽。张渚的红梅园开放后，我也去过多次。即使过了花期，翻看梅花丛中的留影，似乎也能品到那缕缕梅香……

近几年，老了，腿脚不灵便了，外出赏梅已力不从心。每当梅花盛开的季节，只能从朋友发来的视

频中欣赏梅花的芳姿了。可视频毕竟是视频，镜中花，看得见，摸不着呀！去年年底，我觉得一个梅桩，栽进盆里，放在阳台上。春节前，那呈扇形散开的枝桠上，朵朵红梅绽开了笑颜。这梅桩，恰似一只昂首挺胸的孔雀，骄傲地展开了尾羽，向人们炫耀她的美丽！可开年没几天，夜里风雪交加，让我好生担心那些阳台上的花草。清晨去阳台，嗨，但见盆中红梅带雪，显得分外精神！我喜滋滋地回屋，铺开稿纸，欣然命笔：

咏雪中红梅

何惧冰容不入时，

诗心独散雪霜姿。

美评无复用濡墨，

原本东风第一枝。

今年苦夏，热得酷，热得久，在炎炎烈日熏烤下，阳台上的一些盆栽萎了！待我把它们挪到廊下，为时已晚。眼见那盆梅桩渐渐叶片凋零，只剩下光秃秃的枝条了……心疼！后悔！愧疚！设法弥补吧。我“死马当作活马医”，用淘米

水为她浇灌，还隔三差五地加入少许牛奶，祈愿能把她滋养得枯枝返青……日复一日，梅梢上终于冒出了星星点点的绿。个把月后，绿芽儿变成了绿叶，尽管稀稀落落的，但展示了生机，给了我希望：总有一天，这梅桩依然会枝繁叶茂的。至于开花，只怕得等上几年吧？没成想，她，竟然在秋天就开出了一朵朵花！

我又惊又喜，竟然赏到了一朵九月梅！我伫立在窗前，痴痴地看着她，她也依依地看着我。我百思不得其解，于是拍下照片，发到诗社群里，诗友们都说这是祥瑞。夜里，我做了个奇怪的梦。梦里，一位身披红色斗篷的姑娘翩翩来到我床前。我惊讶地打量着她：“你？”她笑答：“被你救活的梅花魂。”我双手扶起她：“你不是报春花吗？怎么秋天就来啦？”她眼圈一红，说：“来感念你用淘米水和牛奶滋养了我，让我起死回生。”我不无担忧地说：“花开四时各有序。你乱了时序，不怕犯天条？”她

坦然道：“你给我真情挚爱，我报你美丽芬芳。哪怕受罚，也值。”我握住她的纤手，一股暖流涌上心头。良久，她黯然道：“我不能久留，得回去领罚了……”我急得连连摇头，大喊：“不要，不要！”可我没能拉得住。她，翩然而来，飘然而去，不见了。

我从梦中惊醒，急忙起身，到窗前一看，还好，那朵梅花还在！我把花盆捧回房里，放在案头。灯光下，但见层层殷红的花瓣，簇拥着嫩黄的花蕊。花上有莹光闪烁。是露珠？是泪！一滴梅花泪！回忆梦境，我心潮难平。人常说，“人非草木，孰能无情”，可在我看来，草木通灵，草木有情。用些许淘米水和牛奶浇灌出来的梅花尚且知道感恩，人世间接多用乳汁和白米饭哺育长大的儿女们呢？《红楼梦》中的《好了歌》有句歌词：“痴心父母古来多”，下半句说来令人心寒，反正我不说，大家都心知肚明，就留给天下儿女们扪心自问吧！

火锅的宜与不宜

■ 路来森

天渐寒，美食之中，火锅大概是最受欢迎的。但吃火锅，我觉得也有“宜”与“不宜”。

通常的火锅，无非是以肉类为主，诸如猪肉、牛肉、羊肉，还有各种牲畜的“下货”等。这样的火锅，可以说是四季皆宜，怎么吃，都好。

吃这样的火锅，尤喜欢“麻、辣、烫”，室外冰天雪地，室内一锅滚烫的火锅，热气腾腾，食材热辣辣，滚烫烫，吃一阵，汗涔涔，热乎乎，真是不亦乐乎。

在饭馆吃，自是上选，亲朋好友友围而食之，火锅热，亲情亦热，热火朝天，情意融融，真正是乐乐乐乐矣。

不过，居家滚火锅，亦是一乐。

冬日，自滚火锅，我尤喜欢“肥肠炖豆腐”。俗语曰“千滚豆腐万滚鱼”，豆腐不怕炖，不怕煮，肥肠亦然。豆腐喜大油，肥肠炖豆腐，豆腐恰好吸收了肥肠的大油。此时，豆腐白白，肥肠红红，汤色乳白而纯净，真正是“秀色可餐”矣。味道亦特别，豆香拂拂，肠香糯糯，二者交融，浓而稠，滑而软。其香，是一种混合之香，怎么说呢？难于表达，只能说是一种浓浓的香，一种黏稠的香。当然，肥肠炖豆腐中，必得加入足够量的干辣椒，滚煮一阵，汤色呈嫩红，最佳。

火，烧足了，锅内沸腾，咕咕生响，气泡串串，每一块豆腐都在跳动，每一块肥肠都在颤抖。热气袅袅，香味弥散，辣味四溢，满室弥香。吃一阵，满头大汗，可谓快意人生。

当然，最好也得有配菜，配菜当以软鲜为好，比如茼蒿、菠菜、香菜、小油菜等。土

豆块、山药块等块状菜蔬，可，次之。

山东半岛盛产海鲜，故而，四季流行吃海鲜火锅。

但我觉得海鲜火锅，宜夏不宜冬。因为多数海鲜宜“烫”不宜“煮”。种种海鲜，除了鱼、螃蟹、大虾之外，多数是不宜久煮的。鱼，可煮，“万滚鱼”嘛，煮久了，鱼肉更劲道，香味弥香；螃蟹、大虾，亦可煮，特别是作为“提鲜”的螃蟹、大虾，久煮亦无可。但鲍鱼、扇贝、蛤蜊、海虹、海肠、海螺、八爪鱼等，久煮则“皮”，甚至于一些海鲜，久煮之后，肉质萎缩，几近于无，何从吃起？而且久煮之下，香味尽散，鲜味尽失，于此，海鲜无“鲜”矣。

吃海鲜，吃的是一个“鲜、嫩、滑”。

所以，我吃海鲜火锅，就喜欢自做。清水一钵，不加任何佐料（如此，才能最大程度保住海鲜的鲜味），只需甜醋半碗即可，种种海鲜则放置一边（当然，海鲜必得是活体的），随吃随加。

水开之后，将海鲜渐次放入锅中，不宜多。海鲜开口，即捞而食之。鲜肉挑出，蘸一点甜醋，即可。如此做出的海鲜火锅，鲜、嫩、甜，真正是鲜美至极；一箸入口，有海波荡漾之韵致感，有蓝天明月之明净感。吃过一阵后，汤水中也融入了浓浓的海鲜味，此时，再加入茼蒿、菠菜、小油菜等软性蔬菜，最佳。此时的蔬菜，能够迅速吸收汤中的海鲜味，丝丝缕缕，都鲜香四溢，把海鲜之“鲜”泼洒到了极致，可谓鲜香淋漓矣。

由此可见，吃火锅，确实也是有“宜”与“不宜”也。

一年好景君须记

■ 司徒珍

时光静静流转，未等秋的韵脚落定，冬的脚步便轻跨进了天地之间，将季节的分界线勾勒得分明。苏轼有诗曰：“一年好景君须记，最是橙黄橘绿时。”诚然，这个时节，什么都是好的。

走在人行道上，蓦然回首，一树又一树的斑斓映入眼帘。好像是谁打翻了无数个颜料盒，将花花绿绿的色彩泼洒开来，渲染了整个世界。金黄、橙红、深褐、火红交映在枝头，层层叠叠地铺展着，浓烈中透出几分温柔，似乎每一片叶子都在尽情燃烧自己。一阵风掠过，搅动着叶子簌簌而落，跌落在石板上，匍匐在大树根旁。不一会儿，地上便覆上了一层彩色的地毯，散发出落叶独有的

的清香。树下的行人，一时晕了神，都痴痴地看着，不忍心踏上。这是大自然的恩赐吗？让人在冷冽的时光中，享受着似春华的美景，感受到胜秋光的丰盛。

沿着人行道，走到护城河畔。河边的垂柳，还未染上冬的肃穆，仍带着一丝青色，轻拂水面，荡起一池浪漫。岸边的小摊贩们忙碌着，摆出各色小吃与手工艺品，清冷空气里裹挟着浓郁的人间烟火气。烤红薯的香味飘过来，吸引了不少行人，他们三三两两地围在摊前，扫码付款。冒着热气的红薯捂暖了掌心，也温暖了心底，连冬冬都香喷喷起来。河边长椅上聚集了不少老人，或下棋，或闲聊，或什么也不做，只静静地坐着。这样的

俗世日常，叫人如何不爱？它平凡且安宁，简单亦安稳。

我在护城河畔待到日暮，才缓缓地走回家去。街灯次第亮起，我喜欢看它们暖黄色的光芒笼罩在回家的人身上，喜欢看它们落在那些古老建筑的墙面上，也喜欢看它们映照在街边的橱窗里。它们不喧不闹，像依偎在老祖母身边的时光，将岁月的痕迹映照得更加温柔，让一颗奔波疲惫的心，突然放松下来。一路上，有牵手散步的恋人，有嬉戏打闹的孩童，还有几只流浪的小猫慵懒地趴在路灯下，和着夜色“喵喵”地叫着，轻言细语。这样的光景，是如此的亲切，让人贪恋。哪怕是再匆匆赶路，也会不由自主地放慢脚步，细

核桃的时光之味

■ 李仙云

在手机上趣味盎然地刷视频，见家乡儿时的伙伴们，激情喷发，在日暮斜阳洒满金的果园里跳广场舞。突然，被身旁那盈满枝头的绿皮核桃迷了眼，累累果实压得枝头弯弯，那缠绕味香的诱人清香，犹如打开我记忆宝匣的密钥，穿透沉沉岁月，瞬间就让一段久远的往事飘至眼前。

我出生在万物萌发的春天，母亲说，我出生时，家乡的庭院冒出了两棵苹果树苗，爷爷从别家院落移来两棵核桃树，栽种在一起。从记事起，每到春天，我就拿个草蒲团和小伙伴坐在核桃树下看小人书，看得无趣了，我们就玩“过家家”。每次玩得正“嗨”时，一阵春风拂过，核桃树上毛茸茸的花絮，就像俏皮捣蛋的顽童在

枝头荡着秋千，肆意摇摆，煞是招人喜爱，惹得我们常蹦跳着采摘。而花落挂果之时，还不识数的我们就那样颠三倒四地数着，馋着，中间有人冒出一句“核桃真好吃！”我们就扬起脸，垂涎欲滴地望着那在枝头若隐若现的小青果，就像身边那吐着舌头想吃肉骨头的小花狗。

清秋时节，成熟的核桃总会在清晨带给我一阵惊喜，有的已迫不及待像蝉儿脱壳般挣脱了绿皮束缚，从树上滚落下来。我如获至宝，捡拾后迫不及待地敲开，白白的果肉让舌尖溢满清香脆甜，是那般的爽口美味。最令人开心的场景就是“打核桃”，每次哥哥拿着长长的竹竿，灵巧地在树杈间敲来打去，那些像乒乓球一样圆溜溜的

“小绿球”，就“噼里啪啦”满地滚落，我和姐姐在树下奔跑着四处捡拾。有时核桃砸落到头上，欢笑声夹着尖叫声，惊得老母鸡咯咯叫，抖动的花翅膀总会落下几根色彩艳丽的羽毛。

吃核桃更是件有趣而令人捧腹的事。那些绿皮像用胶水黏在了果核上，任我们如何敲打碾砸，就是牢牢黏在一起。我们常常“五爪”并用，把绿皮在石头和砖块上连皮带水地磨，核桃汁液比染料还厉害，经常把我们白嫩的小手染成褐绿色，吃得连嘴唇和牙齿都成了青绿色，没个把月，那颜色根本无法退却。而砸开核桃外壳，那嫩如玉脂的白瓤果肉，就像舌尖上开出的花蕾，它滋养了味蕾，也香甜了我们对漫漭流年

的记忆。

夫说那年年初秋，他和村里一个伙计去秦岭山里玩，看到满树成熟的野核桃，但苦于没拿袋子，两人一合计，干脆脱下长裤，裤口一扎，岂不是现成的口袋？他们就这样滑稽搞笑地扛着满满的两裤腿山核桃下山了。他讲得兴致盎然，一家人被他逗得笑弯了腰。

童年时与乡邻们坐于核桃树下乘凉，问起为啥村里人都喜在庭院栽种核桃树，在中学任教的对门伯伯说，核是“和、合”二字的谐音。原来，核桃树竟像“愿景树”，它寓意着日子和美、乡邻之间和睦友好。以树寄情，这盈香了岁月的核桃树，也寄托着乡亲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与向往。

老去的颜色

■ 张培胜

四季轮回，季季都有青绿，都有黄色。如果把人生各个阶段当作颜色来看的话，幼小的嫩绿，青年的青绿，中年的深绿，那老年呢？很多人认为必定是黄色，淡黄，浅黄，甚至是深黄，直到生命的凋零。

我可能有不同的想法，老去也是一种绿，比深绿更深，比淡黄更深。如苍郁的天空下，有着我们共同的执着与梦想，一路前行，延展生命力量。

一百多岁的杨绛，依旧把生活打理得井井有条，整理钱钟书的文集，翻译外国名著，把生活过得有滋有味。有人不理解，“年纪大了，放下手头的工作，安享晚年生活吧。”杨绛不以为然，依旧忙碌着，身在老年又何妨？老年的光芒，生活的精致，在点滴生活里显出苍绿的美。

细思，老去的生命，没有黄色之感，尽是苍绿的华彩，沉静的味道。岁月以昂扬姿态向前，我们唯有深情以往，才不负时代，不负年华。我们能做的就是珍惜当下，珍惜眼前一切，见喜欢的人，做喜欢的事，让生命的光彩更艳更亮。

有人说，平民百姓一个，谈何人生光彩？其实，光彩是给自己看的，不需要别人评价。就算身处平静生活，吃着简单的饭菜，也可以有诗意般情意生活。其实，物质的富有，并不代表精神上的富足，精神上的富足才是一个高

扬生活的信心，大步向前的绝美状态。

说到底，还是人的激情最重要，有激情才有动力，有动力才有执着，有执着才有生命的苍绿。一往情深，是对自己，对生命最好的诠释。深情在，人生何惧老？林语堂先生说：“优雅地老去，也不失为一种美感。”老得优雅、从容、坦然，是时光的恩赐，是岁月的沉淀，如陈年老酒，芳香甘醇。

76岁才拿起画笔的摩西奶奶，展现了生命的风姿。在她的努力下，其绘画艺术达到令人称奇的地步，其绘画作品深受大众喜爱。有人问她，怎么这么老了才学画画？她笑着说：“年老学画画也不晚吧，喜欢学，什么时候都不晚。”她80岁时，在纽约举办了个人画展，94岁时，登上美国《时代》周刊封面，101岁时，用画笔为生命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我的邻居是一位80岁的老大妈，她喜欢在广场上热情跳舞，她坦言，“我还年轻，可以跳！”活出老年风采，忘记年龄的束缚，一切都是最好的开始，时刻就是青春的延展。

老去，是生命的规律，人生的必然，那何必惧怕呢。面对老去，坦然接受满脸的皱纹，接受老态龙钟，接受行动迟缓……我们在老去时光里，依然要尽情享受春光的温暖，享受秋雨的缠绵，体味世间的花花世界，感受人生的充实与奇特。

洞仙歌·游龙山芥

（外一首）

■ 邵湘君

一芥碧水，养百家农院。原色乡村惹人恋。大门前，红柿挂树吟香，民宿后，翠竹梳风成片。

小憩深氧界，如遇龙山，月上花开正如愿。自在好人眼，偿得怡情，枕山听，莺声百啭。从别时、几回洞仙歌，留心处、寻此方难换。

绕池游·游风隐居
一泓清冽，倒映湖光山色。飞鸟过，衔云逐银液。轻舟荡去，嫣语扬波如笛。咖啡香满，此心似蜜。
天工巧笔，宕口终成奇迹。神仙驻，宜兴比阿勒。明溪青石，锦绣桃源呼出。更美颜值，更添活力。



柿丹缀野村

草原之夜 摄